**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我国国家预算体系，税收的特征，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税法的构成要素;了解税法的概念和征税对象。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这标，态着我国增值税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必将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

增值税转型改革主要内容为:在对货物和劳务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前提下，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目前世界上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中，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既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也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将为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超过1 200亿元。

问题:根据本章内容，思考我国增值税改革的意义。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人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人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三）税收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1)税收具有资源配置的作用。

(2)税收具有收人再分配的作用。

(3)税收具有稳定经济的作用。

(4)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二、税法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起征点与免征点、减税和免税、违章处理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为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利益分配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每一税收法律关系必须具备这些条件或要素，否则，税收法律关系就不存在。其中，每一要素发生变化，税收法律关系也随之变化。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税收法律关系也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

**四、税收分类**

（一）按缴纳形式的不同，可将税种分为力役税、实物税和货币税。

（二）按计税依据的不同分类，可将税种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三）按税收管理和受益权限的不同，可将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四）按照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即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五）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将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六）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划分，可将税种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五大类型。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一、增值税法律制度**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指对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三）增值税的税率或征税率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两档税率: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采用低税率的主要有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2)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3%。

(3)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按次纳税。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一般应在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

**二、消费税法律制度**

（一）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指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的环节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具体地说，消费税是指对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额与销售数量相结合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三）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

我国现行消费税共设置了14个税目，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烟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消费税税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定额税率，即单位税额。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分别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四）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除金银首饰外，均于销售时纳税。根据销售方式和结算方式的不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为: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除铂金首饰在生产环节纳税外，其他金银首饰消费品在生产、批发和进口环节不纳消费税，只在零售环节纳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货款或取得索取销货款凭据的当天。

(3)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4)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的当天。

(5)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报关进口人在报关进口时纳税。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五）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我国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三、营业税法律制度**

（一）营业税的概念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商品与劳务税。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

（三）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基本上是按行业类别设置的，同时包含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业务，分别为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

（四）营业税的税率

营业税实行分行业比例税率，主要有3 %、5%和20%三个档次。

（五）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人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人款项凭据当天。

(1)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纳税人自建建筑物销售，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凭据的当天。

（3）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予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六）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七）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4)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6)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但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的总承包人，扣缴分包或者转包的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应当向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四、关税法律制度**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关境又称“海关境域”或“关税领域”，是指一国海关法规可以全面实施的领域。

（二）关税的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三）关税的征税范围

关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国家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税的税率

1.进口税率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等税率。

2.出口税率

因我国对绝大多数出口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所以出口关税比较单一，没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之分，一般实行差别比例税率。

3.暂定税率

(1)进口货物暂定税率。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2)出口货物暂定税率。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五）关税的征收管理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之前，由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归类，并依据其完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并填发税款缴款书。纳税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人的组织(以下简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居民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 %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法定税率为2 0%

此外，国家为了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特定的产业和项目，还规定了两档优惠税率。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六）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年度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七）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八）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构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纳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在华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45%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35%。

(3)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 。

(4)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其实际税率为14%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出租居民住用适用房适用10%的税率。

（五）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自行申报纳税2.代扣代缴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起征点免征点减税免税流转税所得税

二、简答题

1.简述税收和税收的特征。

2.税收分类的方式有哪些?

3.简述税法的构成要素。

4.简述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5.简述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案例分析：

某高校教师2016年5月取得的收入如下。

(1)工资6 000元，奖金2 80。元，“五一”过节费1 500元。

(2)在境外杂志上发表一篇论文，获得稿酬5 00。元，在境外已纳税900元。

(3)参加兄弟院校硕士生论文评审答辩，获得评审费10 000元。

(4)与同事甲、乙合作出版专著一本，共得稿酬30 00。元，甲得4 000元，乙得8 00元，该老师得18 000元，并拿出2 0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案例思考〕

根据上述资料，依据税法规定，该老师的哪些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

实践训练：

某建筑公司承包工程两项，其中一项分包他人。该公司8月份取得工程价款192万元，其中分给分包人工程价款92万元。该公司8月份应纳多少营业税?